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锋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杨晓锋、徐红英、黄建军、蔡晓东、邱晓华、张普光、杨树高、朱志焱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